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2367號

原告 岡品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林培清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複 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30日、
113年11月4日新北裁催字第48-AA0000000、48-AA0000000號裁
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
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林培清(下稱林培清)駕駛原告岡品有限公司(下稱岡品
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輛)，於民國113年6月24日上午11時2分許，行經臺北市○○
快速道路時(下稱系爭路段)，因「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
任意暫停」、「駕駛人非遇突發狀況，行駛中任意於車道中

01 暫停(處車主)」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違規影像，向臺北
02 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舉發機關
03 員警檢視違規資料後，認定上述違規屬實，遂依道路交通管
04 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3條第4
05 項規定，以北市警交字第AA0000000、AA0000000號舉發違反
06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系爭舉發單)予以舉發。嗣
07 原告向被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原告陳述事項
08 協助查明，舉發機關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被告即於11
09 3年7月30日以原告於上開時、地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
10 中暫停」、「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於車道中暫停(處
11 車主)」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3
12 條第4項規定，以新北裁催字第48-AA0000000、48-AA000000
13 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A、B，合稱原處分)，對林培清裁處罰
14 鍰新臺幣(下同)24,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對
15 岡品公司裁處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二人均不服，提起
16 本件行政訴訟。經重新審查，原處分B處罰主文二之易處處
17 分部分為無效，被告於113年11月4日刪除更正後另製發原處
18 分予岡品公司。

19 二、原告主張：

20 原告係於系爭路段與檢舉人發生擦撞，為了避免被指控肇事
21 逃逸，立即停車處理交通事故，但沒有叫警察。對方副駕駛
22 座乘客後來把其右後照鏡歸位後，跟我說沒事你可以離開了
23 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24 三、被告則以：

25 依檢舉影像內容，可見原本檢舉人前方道路交通順暢，後系
26 爭車輛自檢舉人車輛右方變換車道切入至檢舉人車輛正前
27 方，並亮起煞車燈且持續顯示煞車燈直至檢舉人車輛前方車
28 道中暫停，造成檢舉人車輛緊急煞車，兩車於道路中暫停，
29 又林培清從系爭車輛上下車徒步走至檢舉人車輛前。顯已超
30 越一般用路人對他車行車動線之合理期待，足以危及其他用
31 路人之行車安全，並阻礙後方車輛行進，嚴重影響道路交通

01 安全，違規事實明確。至於原告所稱發生交通事故部分，可
02 將車輛移置路邊後尋求警方協助，然系爭車輛並無交通事故
03 紀錄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應適用之法令

06 1.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項前段：「（第一
07 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08 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09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
10 車或於車道中暫停。……（第四項）汽車駕駛人有第一
11 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第
12 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
13 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
14 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5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94條第2項：
16 「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
17 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
18 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
19 車之行動。」

20 (二)原處分A、B認定林培清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
21 停」之違規事實，並無違誤：

22 1.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
23 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規定之立法意
24 旨，在於駕駛人若恣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
25 停，將導致後方車輛應變不及而造成追撞事故，是除非
26 遇有突發狀況影響行車動線而不得不然，否則即應嚴格
27 禁止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使駕駛人能合理
28 預期其他車輛之行車動態，始能有充分時間應變，避免
29 因無預期之暫時停車或驟然減速而肇事，故所謂「任意
30 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認定，自應考量其
31 他駕駛人之合理預期之程度。又所謂「突發狀況」，應

01 具有立即發生之危險性及緊迫性之狀況存在（如前方甫
02 發生車禍事故、前方有掉落之輪胎、倒塌之路樹襲來或
03 其他相類程度事件），駕駛人若不立即採取減速、煞車
04 或於車道中暫停之措施，即會發生其他行車上之事故或
05 其他人員生命、身體之危險等，始足當之，合先敘明。

- 06 2.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被告提出之檢舉人行車紀錄器
07 影像光碟，內容略以(本院卷第105-115、134頁)：「
08 11:02:28-11:02:35：畫面中可見系爭車輛行駛於檢舉
09 人車輛右前方。
10 11:02:36-11:02:38：系爭車輛自檢舉人車輛右方切入
11 至檢舉人車輛前方，中途檢舉人減速，過程中兩車
12 距離極為接近(無法判斷有無碰撞)。
13 11:02:38-11:02:40：系爭車輛顯示煞車燈亮起，於檢
14 舉人車道暫停；檢舉人緩慢減速。
15 11:02:45-11:02:53：檢舉人車輛暫停在系爭車輛後
16 方。林培清自系爭車輛下車，徒步走至檢舉人車輛
17 前談話。」

- 18 3.依上開勘驗內容可知，系爭車輛先於11時2分36秒至38
19 秒許，自檢舉人車輛右方切入至檢舉人車輛前方，中途
20 檢舉人減速，過程中兩車距離極為接近，難認有發生因
21 碰撞而搖晃之畫面；又於11時2分38秒至54秒許，系爭
22 車輛在車道中暫停，迫使檢舉人車輛亦暫停在其後方，
23 隨即林培清自系爭車輛下車走至檢舉人車輛前談話。
24 4.又原告雖主張係因於系爭路段與檢舉人發生擦撞云云。
25 然證人即檢舉人陳○○到庭具結證稱：「我不認識林培
26 清。當時我開車行駛在路上，系爭車輛突然插進來速度
27 很快，我嚇到就按喇叭提醒他，後來他下車要找我理
28 論，後面車子也過不去就開始按喇叭，後來他就走了，
29 我也就走了。當時我沒有感覺有碰撞，也沒有聽到碰撞
30 聲音，且印象中他下車是說我為什麼不讓他還按他喇
31 叭，且副駕駛沒有參與對話，沒有提到此事，後照鏡的

01 事我也沒有印象，最後是後面車子過不去在按喇叭，所以
02 雙方就離開了，要不然會堵住後面車子，沒有印象他有
03 提到要請交通警察到場」等語(本院卷第146-148
04 頁)。本院審酌證人親眼目睹違規經過而為陳述，所證
05 內容就其與林培清發生行車糾紛原因之時間、地點、過
06 程及方向等情均證述詳確；復參酌本件檢舉人與原告僅
07 係偶然相逢，應無怨隙可言，當無甘冒刑事偽證或偽造
08 文書等相關刑責之風險，刻意偽、變造之相關違規證據
09 而使原告受有行政罰之可能，又現今影音資訊科技發
10 達，各種錄音、錄影器材容易取得，且資訊流通甚為方
11 便快速，倘有故意誣陷他人違規，任意予以舉發，恐遭
12 被檢舉人舉證提報，而自陷於偽、變造證據或偽造文書
13 等刑責之重大風險中，況檢舉人亦親自到庭具結作證，
14 且提出之檢舉畫面中，確實有系爭車輛自檢舉人車輛右
15 方切入至檢舉人車輛前方，中途檢舉人減速，過程中兩
16 車距離極為接近之畫面，但難認有發生碰撞之搖晃畫
17 面，亦有林培清自系爭車輛上下車徒步走至檢舉人車輛
18 前談話之畫面，應屬可信。

19 5.從而，原告上開之行為已導致檢舉人對於系爭車輛之行
20 向無合理正常行駛之預期，並使後方車輛陷入不可預知
21 之風險，此部分即屬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非遇
22 突發狀況，於車道中暫停之行為。又依上開勘驗影像內
23 容可知，事發當時系爭車輛前方並無發生如車禍事故、
24 掉落輪胎、倒塌路樹襲來或其他相類程度事件，難認原
25 告有遇到突發狀況而有在車道中暫停之必要，然原告明
26 知上情，仍於道路中無故煞車至暫停，顯已超出其他用
27 路人對其行車動線之合理預判，是原告係非遇突發狀
28 況，在車道中暫停之行為甚明。林培清於案發時應有與
29 檢舉人車輛發生行車糾紛之情形，可認其「非遇突發狀
30 況，在車道中暫停」之行為顯係出於該行車糾紛所致。
31 是原處分A、B認定林培清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

01 暫停」之違規事實，並無違誤。

02 (三)從而，林培清考領有合法之駕駛執照，是其對於前揭道路
03 交通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
04 且本案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所為縱非故意亦有過失，應
05 堪認定；此外，岡品公司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有監督管
06 理駕駛者合於交通規則使用系爭車輛之期待可能，然岡品
07 公司並無提出足認其已善盡監督管理之義務之證據，即不
08 能排除道交條例第85條第3項推定過失之適用，縱無故意
09 亦有過失。從而，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A、B均未有
10 裁量逾越、怠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因此，原
11 告執前主張訴請撤銷原處分，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3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14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15 五、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
16 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
17 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19 法 官 林敬超

2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7 造人數附繕本）。

2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9 逕以裁定駁回。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陳玟卉